

2018-2019 年度國際扶輪 3523 地區第一、四、五分區 「在台外國留學生華語暨台語趣味講演比賽」簡章

一、舉辦宗旨：

為配合今年國際扶輪主題「扶輪改善世界」，讓在台外國留學生藉此活動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並讓在台外國留學生運用留學期間學習之華語、台語，向各界展現台灣或其所屬國家文化以改善世界。

二、參加資格：

1. 凡在各大學暨語文中心學習華語和台語之在台外國留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2. 高中以上學校之在台外國交換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3. 每隊至少兩人、最多五人。

三、比賽類型：使用華語與台語其中一種語言表演呈現。

1. 大學組演講比賽
2. 高中組表演及演講混合比賽

四、報名方式：

(一) 參賽隊伍將報名表每隊乙份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到台北松山扶輪社 收：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80 號 18 樓

電話：(02) 2739-8683 傳真：(02) 2739-3229

E-mail：ssrotary@ms41.hinet.net

(二) 報名截止日期：講演比賽報名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截止。

五、講演比賽：

(一) 參賽隊數：

1. 大學組演講比賽:12 隊。
2. 高中組表演及演講混合比賽:12 隊
3. 各組別報名隊數若超過 12 隊時，主辦單位得依報名表上「講演大綱」或完成報名優先順序，做為增刪隊數之依據。

(二) 比賽日期：2019 年 1 月 20 日(星期日) 13:00 至 17:30 結束。

(三) 比賽地點：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六樓國際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四) 講演題目及時間：

講演題目：自訂，以展現台灣文化、或參賽者所屬國家當地文化特色之主題為限。講演題目若為主辦單位指定加分題目者，在內容成績上將給與加分。

1. 大學組演講比賽：

演講，參賽者得自行決定以華語或台語演講，表演的文化特色，每一隊時間以 6 分鐘為限（不超過 6 分 30 秒），主要由隊長演講，可以搭配隊員共同演講。

2. 高中組表演及演講混合比賽：

- (1) 第一段落：表演，符合主題的表演，表演方式不拘，或是歌唱、或是舞蹈...均可。唯因安全考量，不得有危險動作、或影響公共安全之器具，如：爆竹、爆點、碎彩紙、粉末、噴膠、煙霧、煙火...等。時間 3 分鐘為限。主辦單位僅提供舞台、兩支麥克風，其餘所需道具由參賽者自備。
- (2) 第二段落：演講，參賽者得自行決定以華語或台語演講，介紹第一段表演的文化特色，每一隊時間以 3 分鐘為限（不超過 3 分 30 秒），主要由隊長演講，可以搭配隊員共同演講。
- (3) 參賽隊伍需於報到時告知主辦單位：表演與演講兩段落是「分別表現」、或是「混合表現」。若採「混合表現」：
 - 總時間以 6 分鐘為限（不超過 6 分 30 秒）
 - 演講評分僅依據華語或台語語文表達內容進行評分，如華語或台語語文表達低於一半，將影響評審評分。

2. 主辦單位指定加分題目：

- (1).看見台灣的美
- (2).我對台灣的第一印象
- (3).我學華語的甘苦談
- (4).我學台語的甘苦談
- (5).台灣與(參賽者)母國的文化交流
- (6).台灣與(參賽者)母國的經濟交流

(五) 比賽報到：

1. 參賽者於活動當天，應攜帶護照及學生證（或上課證）至會場指地點報到。
2. 參賽者於活動當天，應於 12:00 前抵達會場辦理報到並抽籤決定序號。
3. 參賽者未依時間於 12:30 前完成報到、抽籤者，視為棄權。

(六) 評分標準：

1. 大學組演講比賽：

(1) 演講佔總分 90%：

演講原始成績：內容:50%、語詞:35%、儀態:15%，由評審委員評分之。評審原始平均成績最高者得總分 60 分、次高者遞減 2 分，餘類推之。

(2) 時間控制佔總分 10%：

每一隊總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包括中間換場換道具...等時間，超過 30 秒扣總分一分，以此類推。

(3) 主辦單位將以按鈴提醒參賽者，至第 6 分鐘時按第一次提醒鈴，至第 8 分鐘時按第二次提醒鈴，至 8 分 30 秒時麥克風消音。

2. 高中組表演及演講混合比賽：

(1)表演佔總分 30%：

採現場觀眾投票方式評分。每一位現場觀眾就各隊表演之文化特色、服裝、表演技巧...等之喜好程度來評選，每位觀眾得票選最喜歡的三隊表演。

累計所有觀眾票選，得票總數最高者得總分 30、次高者遞減一分，餘類推之。

[備註] 歡迎參賽者穿著各國特色服裝以爭取高分。

(2)演講佔總分 60%：

演講原始成績：內容:50%、語詞:35%、儀態:15%，由評審委員評分之。

評審原始平均成績最高者得總分 60 分、次高者遞減 2 分，餘類推之。

(3)時間控制佔總分 10%：每一隊總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包括中間換場換道具...等時間，超過 30 秒扣總分一分，以此類推。

(4)主辦單位將以按鈴提醒參賽者，

表演與演講「分別表現」者：表演與演講至 2 分 30 秒鐘時按鈴一次，至第 3 分鐘時按二次，至 3 分 30 秒時麥克風消音。

表演與演講「混和表現」者：總時間至 5 分 30 秒鐘時按鈴一次，至第 6 分鐘時按二次，至 6 分 30 秒時麥克風消音。

3. 備註：

(1)本比賽為華語/台語合併比賽。

(2)特設台語特別獎，如該獎項得獎人名次在總名次三名（含）以內時，領取較高名次之獎項。

(3) 如有同分入選者，依序以 演講內容、表演、演講語詞 之分數進行評比。如：總分相同時取演講內容成績高者為較佳名次；如演講內容亦同分時，取表演成績高者為較佳名次。餘類推。

(4) 為公平競爭，比賽不可攜帶稿件上台以朗讀的方式演講。

六、獎勵辦法：

(一) 大學組演講比賽：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只，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只，獎金新台幣 12,000 元整。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只，獎金新台幣 8,000 元整。

台語特別獎：頒發獎狀乙只，獎金新台幣 8,000 元整。

未獲得上述任何獎項者，每隊發給 1,000 元整車馬費。

(二) 高中組表演及演講混合比賽：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只，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只，獎金新台幣 8,000 元整。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只，獎金新台幣 6,000 元整。

台語特別獎：頒發獎狀乙只，獎金新台幣 6,000 元整。

未獲得上述任何獎項者，每隊發給 1,000 元整車馬費。

七、評審委員：

由主辦單位敦聘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團評判成績。

八、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於比賽前得隨時修訂，並周知參賽者。